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金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担任征集人，独立董事胡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见公告）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次会议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述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1.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于2021年11月10日，授予的178.00元/股，并根据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23,4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详尽见公司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5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行了必要的保密措

施，同时对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了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5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行了必要的保密措

施，同时对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了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0日

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号恒阳国际中心3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特别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情况